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0.40 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10 港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合共約 476,914,031 港元，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 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6,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 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 5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 1 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0.40 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10 港元，因(a) 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合共約 476,914,031 港元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 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5,961,425,388 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1,192,285,077 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 119,228,507.7 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5,961,425,388股計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約476,914,031港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來自股本重組之進賬總額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該進賬將會根據適用法例，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應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0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961,425,388股 現有股份	1,192,285,077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 款或入賬列為全部繳 足股款之股本	596,142,538.8港元	119,228,507.7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該等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4)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該等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間在所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未來進行之集資活動之定價提供較大的靈活性。股份合併將會提高每手新股份之成交價，並降低新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從而提高新股份之吸引力。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至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5股現有股份兌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股東就所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仍有效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71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420港元。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4,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1,2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4,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1,2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之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項下，(i)以目前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1港元（可予調整）行使7.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將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261,960,785股兌換股份；及(ii)以目前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4.3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10.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將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49,506,748股兌換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債券之兌換價將可能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7.00 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514,880,000 元以美元償付之 7.00 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 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73,867,696 元以美元償付之 10.00 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7.00 厘債券與 10.00 厘債券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0.40 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0.50 港元削減至 0.10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7.00厘債券或10.00厘債券（視情況而定）所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 5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 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